

收文編號：1100000563

議案編號：1100205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29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110 年 1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050009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預算部分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有關建請各部會密切注意企業在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大院財政委員會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為避免群聚、接觸或境外移入傳染，陸續實施各項隔離、封鎖政策，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內需動能成為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關鍵，爰建請各部會密切注意企業在國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航政司、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十六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為避免群聚、接觸或境外移入傳染，陸續實施各項隔離、封鎖政策，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內需動能成為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關鍵，爰建請各部會密切注意企業在國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貳、說明

本部為協助觀光及交通運輸產業業者度過疫情難關，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其後並配合行政院通過紓困方案，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0 日、6 月 20 日、10 月 22 日及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除編列特別預算外，另並由基金預算提供財源，辦理觀光、陸運、空運、海運四大領域之各項紓困與振興措施。

109 年紓困與振興措施有效減輕業者經營負擔，避免產業人才流失，並增進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強化我國邊境檢疫防護能量，然由於目前全球疫情仍嚴峻，邊境持續嚴管暫無法解封，致海空運及觀光等產業仍持續受重創未見改善，為盼能無縫接軌持續提供相關產業營運必要的協助，本部密切注意國內受衝擊之觀光及交通產業，並持續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經盤點，目前除部分海運項目及航空產業紓困貸款得以既有經費持續執行者外，本部另向行政院爭取下列 8 項紓困項目 110 年第 1 季所需資源，後續並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 一、防疫旅宿。
- 二、補貼防疫車隊費用。
- 三、旅行業員工薪資補貼。

- 四、延長國道客運機場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
- 五、延長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及權利金等。
- 六、延長補貼桃北中高機場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
- 七、延長補貼桃北中高機場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資金。
- 八、延長補貼桃北中高機場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員工薪資。